

三分二民意挺修逃犯例

李家超：符合國際移交程序 冀盡快處理殺女友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就保安局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表示，至今收到的4,500個意見，有3,000個支持修例，其中大部分均認同修例是符合公義的做法，而台灣殺人案必須處理。他重申，條例修訂符合國際移交程序，不應讓政治凌駕公義，「有些人千方百計希望令它(修例)不成事，阻止移交台灣殺人案犯人，令人覺得傷感、失望。」他表示，律政司與保安局會謹慎、小心地處理今次修例，確保現有機制得以保存，稍後並會在立法會上交代公眾意見，又希望在台灣殺人案疑犯被釋放前可處理好台灣方面的要求。

李家超昨日出席離島區議會後主動向記者表示，保安局目前接收到的大部分意見，都支持修訂《逃犯條例》，反對的則佔1,400個。支持修例的理由，大致是認為修例是符合公義的做法；不希望香港變成一些逃犯可以逃避法律責任的現象；要確保香港市民不要受到這些逃犯可能帶來的安全及治安威脅；更多支持意見則認為台灣殺人案必須處理。

在反對意見方面，李家超指，有人對內地司法制度有自己的看法，但他強調，這次保安局的建議是以同一標準，去和全世界所有和香港間沒有長期協議的司法管轄區，討論如何以個案形式處理逃犯問題，「這個標準會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同樣適用，而這個標準亦都符合我們一般逃犯移交的國際做法，包括我們參考了聯合國在移交逃犯方面的一些範本。」

移交受現法例保障

針對有人擔心因政治理由而被移交，李家超強調，現時的建議是沿用現有《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內所要求的所有保障，且必須遵守雙重犯罪罪原則，而必須是嚴重至可判監禁最少一年的，而涉及政治、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或死刑的都不會移交，亦不會

將之轉往第三方，同時不能提出移交令以外的控罪。就有商界擔心在營商時會不自覺地犯了刑法而導致被移交。李家超強調，移交與否首先必須符合雙重犯罪罪原則，「即是說他在內地的行為，無論是涉及哪一類型，在香港也必須成為一個刑事罪行。所以如果他是無心之失，又或者錯漏，即是沒有犯罪意圖，根本不會構成刑事罪行。」

不應混淆長期協議

他重申，個案移交不應混淆長期協議，保安局一直努力與不同管轄區爭取長期協議，但談長期協議涉及許多問題，目前已經簽訂協議的地區，協商期最快3年，最長更超過10年，「是否未達成協議便不處理罪案？」

李家超指出，台灣殺人案於去年2月發生，律政司於8月認為並無足夠證據起訴對方謀殺，已明顯地暴露了制度上的缺陷，必須處理，保安局並已於短短半年之內提交意見，希望能在疑犯被釋放前處理台灣方面的要求。

他形容，該宗殺人案活生生地證明了現存制度無法處理嚴重罪行的漏洞，因此有修例必要，「如果三幾個月後在其他管轄區又發生殺人、強姦、縱火、械劫等罪案，難道我們又要處理一次？」



黃之鋒及林朗彥等兩度企圖阻止李家超離開。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黃之鋒等衝入電梯圍堵李家超。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李家超回應反對理由

反對理由一：不信任內地司法制度

回應：保安局的修例建議採取了和其他沒有與港簽訂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一樣標準，符合一般逃犯移交的國際做法

反對理由二：擔心有人因政治的理由而被移交

回應：保安局的修例建議沿用目前的《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載列的所有保障

1. 必須遵守「雙重犯罪」原則
2. 政治罪行不移交
3. 涉及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不移交
4. 疑犯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會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或拘留，又或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不會移交
5. 不能提出移交令以外的控罪
6. 不可以將疑犯轉到第三方
7. 死刑不移交

反對理由三：商界擔心不自覺地犯刑法而導致被移交

回應：必須要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倘無心之失或錯漏在香港不屬刑事罪行，不會移交

衝擊阻離開「眾志」又釀亂



特區政府昨日中午向傳媒發放訊息，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會在下午約4時出席離島區議會後，交代《逃犯條例》的最新進展，黃之鋒及林朗彥等數名「香港眾志」頭目聞風而至，在李家超身後一直高舉反對修例的標語，更兩度企圖阻止李家超離去，與在場警員發生衝突，造成混亂。

繼前日趁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出席南區區議會時到場搗亂後，「眾志」昨日又出動。當李家超在海港政府大樓14樓的電梯大堂回答傳媒提問時，「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已多番欲插嘴追問李家超，至李家超回答完所有記者提問欲乘電梯離去時，黃之鋒等「眾志」成員即衝入電梯圍堵李家超，圖阻止對方離去。

由於現場地方狹窄，人多擠迫，情況一度混亂。李家超被迫步出電梯，並指會派人接過請願信，但「眾志」一方並不「收貨」，繼續衝撞，李家超要從電梯大堂走入辦公室走廊，黃之鋒與林朗彥等人尾隨衝入，更高聲反咬李家超「製造混亂」。李家超隨即回應說：「現在是你們製造混亂！」

其後，李家超在走廊接過請願信後，繞過通道後另一邊電梯大堂欲離去之時，黃之鋒等人繼續「死咬唔放」，一度企圖衝入李家超身處的電梯內，與在場警方及保安人員再爆衝突，惟未能「突圍」，李家超最終功離去。然而，「眾志」成員其後仍在該處不斷叫囂，在場警員再次要求他們不要再製造混亂，不久後事件始平息。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

「港獨」「台獨」勾連介入特區事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與香港「自決派」會面後，「台獨」政黨「時代力量」前日在台灣「立法院」就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提出的臨時提案並獲通過。「時力」的提案要求台灣當局「正視『中國』長期以法律手段『侵害台灣主權地位』的『危害』」，並呼籲「陸委會」和台灣「法務部」主動向香港政府「表達我國立場」。建制派中人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形容，這是「港獨」、「台獨」聯手炮製的政治劇，開「兩獨」聯手介入香港事務的先例，應予以嚴厲譴責。

為阻撓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香港反對派中人與「台獨」分子聯手阻撓。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陳志全、朱凱迪，及「香港眾志」羅冠聰此前赴台，與「台獨」政黨「時代力量」和台灣民進黨等分別會面，且在會後不約而同地稱反對《逃犯條例》的修訂。

「時力」會「自決」即推提案

「時力」在台灣「立法院」提出臨時提案。「時力」發帖指，「時力」和涂謹申、朱凱迪、陳志全及羅冠聰「共同呼籲」台港司法「實質互助」、主動開啟「雙邊對話」，而「時力」亦在前日「立法院」院會中提出臨時提案。

「時力」在提案中稱，在香港特區政府成功修訂《逃犯條例》後，「將使『中國政府』得以合法手段，以台灣籍人士犯罪名義，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拘捕台灣籍人士，成為台人赴港時人身安全的隱憂，亦可能造成台人自我審查，侵害『我國』言論自由空間，更提供『中國』將司法管轄權推及台灣人之法制基礎，標誌『中國』長期以法律手段『侵害台灣主權地位之危害』。」

「時力」稱，「陸委會」及「法務部」應積極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以適用範圍僅及於港兩地間之協議，「務實」解決個案引渡之需求，更應主動向香港特區政府表達「我國政府」之立場，秉持對等尊嚴之原則，「捍衛我國司法主權」云云。

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指，香港反對派中人為達至自己的政治目的，經常夥同「台獨」及其他外部勢力唱衰「一國兩制」，是次他們更與「台獨」分子聯手阻撓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圖令香港司法制度在移交逃犯這一板塊的缺陷得不到補救，不但令司法公義得不到彰顯，更打開了讓「台獨」分子藉機撈取政治本錢的缺口。

建制派：勾外力應嚴厲譴責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恩恩批評，反對派中人聲稱代表香港，在與民進黨、「台獨」組織「時力」等「商議」後，「時力」即提出有關的臨時提案並獲台灣「立法院」通過，明顯是香港反對派與「台獨」分子勾結，企圖引入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不惜為此破壞公義的伸張，必須受到嚴厲譴責。

他並認為，特區政府應檢視涉事立法會議員的行為有否違反其立法會誓言，倘證據充分，應追究其法律責任。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主席、大律師馬恩恩則認為，今次「時力」的提案只是一種政治表態，不會影響法例的修訂，又反駁有指台灣人批評，在過境香港時或會被拘捕的說法。他強調，根據《逃犯條例》第五條的規定，而涉及政治性質的罪行不可以成為移交原因，法院有權審視疑犯所犯的罪行性質，已擔當了把關的角色。



朱凱迪以「港台連線」名義發帖，承認與「台獨」勾連。 fb截圖



楊岳橋、譚文豪昨與「陸委會」代表會面。 公民黨圖片

陳智敏促速修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安部前副部長陳智敏昨日在北京接受香港傳媒訪問時透露，逃到香港的內地重犯多達300多人，全部「有名有姓」。他強調，公安部已全力配合香港警方，拘捕和遣返由香港潛逃至內地的犯人，香港亦應修訂《逃犯條例》，協助移交逃犯到內地。

陳智敏透露，自己在任時曾與時任保安局局長的黎棟國，以及時任副局長的李家超商討移交逃犯事宜，但最終仍無法達成共識，實為「美中不足」。為此，他希望香港保安局能早日修訂《逃犯條例》，協助將逃犯移交到內地。

就有來自商界中人擔心，修訂《逃犯條例》或會影響營商環境，陳智敏強調，無論是什麼類型的罪案，只要是刑事犯罪，都應接受法律的制裁。

就有人擔心在修例後，內地有關部門會將政治案件「包裝」成刑事案件，他認為這種擔憂的理據不足，其中涉及不必要的擔憂及炒作。

訟黨提修例建議 建制批不切實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繼民主黨聯同「自決派」到台灣，夥同「台獨」勢力阻撓《逃犯條例》修訂後，公民黨「接力」到台灣，並於昨日與「陸委會」副主任邱垂正及「法務部」等代表會面，稱應借鑑《金門協議》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處理有關問題，並「要求」特區政府在處理港台移交逃犯安排時不應「摻入政治目的」。建制派中人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公民黨的建議不切實際，更批評反對派不斷為修例設置「路障」，才是「摻入政治目的」，為一己政治利益而阻撓正義的伸張。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及立法會議員譚文豪，昨日與台灣「陸委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及「法務部」代表會面。兩人會後聲稱，兩岸曾在1990年及2009年簽訂《金門協議》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證明兩岸可在不同層面上「務實合作」，特區政府亦應「實事求是」，在處理港台引渡安排時切勿「摻入政治目的」，硬將「中港引渡」與「港台引渡」網綁處理，令問題變得「更複雜」，「衝擊香港司法」云云。

阻堵漏洞 公義難伸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目的，是為了堵塞現行法律的漏洞，打擊跨境犯罪，將罪犯繩之以法，以彰顯公義，亦避免香港淪為罪犯的避風天堂，故不應

將範圍局限在和台灣互相移交，而是必須適用於全中國。他批評，公民黨等反對派政黨不斷抹黑引渡修例，只贊成香港與台灣間移交疑犯，反對與內地移交，表現出他們只是逢中必反，為反對而反對，罔顧法律的真空，不惜滿口歪理，顛倒是非黑白，試圖誤導全港市民，貶損法治及突顯「人治」，打擊司法公義和破壞香港的法治和福祉，應予以嚴厲譴責。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指，據他理解，《金門協議》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兩岸的協議安排，這模式不適用於「一國兩制」下的香港，「莫非公民黨想落實『一國一制』？」

反對派圖為日後避責鋪路

他強調，擺在眼前的，是香港現行法例中已經有《逃犯條例》，應該在這基礎上完善，而非再「兜大圈」應立新法例。公民黨等反對派不斷製造「路障」，只是為了一己的政治利益，為日後避責鋪路，此舉反映他們才是將修例「摻入政治目的」。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認為，反對派無理反對《逃犯條例》的修訂，令包括香港少女被殺案在內的多宗案件未能得到公正的處理，日後可能「陸續有來」的受害人也沒有法伸冤，完全是漠視公義的表現。

他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由法庭去判斷是否移交逃犯，才是尊重法治的表現。他期望社會各界能理性討論事件，不應凡事政治化，節外生枝，徒添煩亂。

黎棟國曾偉雄：商界「諗多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商界稱憂慮在營商時會「誤墮法網」。保安局前局長、全國政協委員黎棟國認為商界的憂慮是多餘的，因不少商界人士經常正常來往兩地，不會因為修例後，便會增加被移送的機會。警務處處長、全國政協委員曾偉雄對商界憂慮表示理解，但強調香港回歸祖國21年，仍未能與內地移交逃犯「很是奇怪」，冀當局應盡快修例。



曾偉雄 網絡截圖

黎棟國認為，修例的目的是盡量完善現時未能處理的逃犯個案，如果只是針對台灣的個案而修例，則修例的安排過於狹窄。至於商界的擔心，黎棟國認為是過於憂慮。他指出，不少商界人士經常在兩地正常來往，不會因為修例而增加被移送的機會。

黎棟國強調，保安局此次修例建議的做法與香港和其他簽訂協議地區的做法相似，即在接獲移交申請後，行政長官才開始啟動移交程序，看不到移交逃犯到內地會出現特別的問題。

曾偉雄亦表示，香港與20個司法管轄區有移交逃犯的協議，故有關做法並非新安排，希望特區政府盡快處理，以免無法移交逃犯，對受害者家屬造成二次傷害。

他認為，將移交逃犯的範圍限定在台灣的做法不可行，因為除了台灣，亦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觸犯同樣嚴重罪行的逃犯，因沒有協議，或留在香港未能移交。